

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 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工學院四樓會議室(416 室)

主席：王宗櫛院長

出席人員：工學院院務會議代表

電機工程學系－梁明正主任、藍文厚老師、杜孟樺(學生代表)

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林秋良主任、吳明淙老師、黃丞瑄(學生代表)

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謝永堂主任、蘇進成老師、黃文明(學生代表)

資訊工程學系－殷堂凱主任、林文揚老師、莊振錡(學生代表)

記錄：楊子慧小姐

壹、頒獎

工學院 104 年度傑出研究論文獎—電機工程學系—吳志宏老師

工學院 104 年度高引用論文獎—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連興隆老師

工學院 104 年度服務貢獻獎—電機工程學系—陳春僥老師

—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施博仁老師

—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呂正傑老師

工學院 104 年度積極申請研究計畫之經費獎助—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

葉琮裕老師、吳明淙老師

貳、主席致詞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確認

	案由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提案一	土環系學生業界實習實施要點追認案	照案通過。	修正後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備查。
提案二	化材系參與生科系「生技產業跨領域學程」乙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事項辦理。
提案三	資工系訂定學生業界實習實施要點乙案	修正後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備查。	依決議事項辦理。

提案四	化材系林宏般教 授擬申請工學院 國際生醫材碩 士班學位學程乙	因該學位學程計劃書資料尚未臻完善，且考量現階段校內碩士生招生名額調撥及實際招生情況仍有困難，故本案暫緩研議。	依決議事項辦理。
提案五	本院擬補助家境 清寒或有特別 之學生獎助金 乙案	照案通過，委員同意將其用為工學院獎助學金，用於補助家境清寒或有特別需要(如急難救助或提出創業構想所需之基金)之學生使用，其申請時間、申請條件及獎助金額無特別設限。委員建議本院先擬定該獎助金之申請表，並視情況考量是否訂定辦法。申請表需寫明申請事由與特殊情況時之申請原因，並備註申請次數，該申請表亦需加會導師及系主任填寫意見。若做為急難救助金使用時，學生申請時程若來不及提院務會議審議，委員同意授權予院長先行審核並核撥補助金，然後補提院務會議追認即可。本案將先制定申請表，並提下次院務會議討論。若有研擬申請辦法，將一併提會議討論。	依決議事項辦理。

肆、討論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工學院 104 學年度優良導師遴選推薦案，提請討論並投票決議。

說明：

- 一、各系所推薦之優良導師，名單如下：

推薦系所	導師姓名	推薦表頁數
電機系	藍文厚	請另參見電子檔
電機系	郭馨徽	
土環系	翁孟嘉	
資工系	嚴力行	

- 二、請各位優良導師候選人簡短報告，再請各系主管口頭補充說明後，進行投票。
- 三、投票方式以無記名方式投票，請每位委員於選票中填入 **1.2.3 排序**，排序 1 獲一點，排序 2 獲二點，以此類推，點數合計愈低者排序愈優先；如選票中出現未填具排序或各排序編號填具超過 1 次之情況，則該選票視同廢票。
- 四、當選本院 104 學年度優良導師者，將擇日於公開場合頒發獎牌表揚，並由本院推薦至校級參加校級優良導師遴選。
- 五、檢附本院歷年優良導師名單如附件一(p.4-p.5)。

決議：四位導師口頭報告後，經投票決議，推薦土環系翁孟嘉老師和電機系郭馨徽老師為本院 104 學年度優良導師代表，並送學務處進行校級優良導師評選。

提案二

提案單位：電機工程學系

案由：有關電機系申請教育部「105年度秋季產業碩士專班」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電機系擬申請教育部「105年度秋季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名稱：「105年度秋季產業碩士專班」，合作企業：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人數：30人，經費需求每位學生20萬(學生自付10萬、企業補助10萬)，總經費600萬元。
- 二、經電機系104年12月11日104學年度第二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會議記錄如附件二(p.6)。
- 三、為爭取時效，本案已先提至本校第35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再補提本次院務會議追認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並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備查。

提案三

提案單位：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

案由：有關土環系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學位辦法修訂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使五年一貫生學程學位修業資格及畢業門檻說明更臻完善，故修訂該辦法。
- 二、土環系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學位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辦法如附件三(p.7-p.9)。
- 三、經土環系104年11月17日104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記錄如附件四(p.10)。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備查。

提案四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擬訂工學院學生獎助金辦法及申請表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院104年10月7日104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委員建議本院先擬定該獎助金之申請表，並視情況考量是否訂定辦法。申請表需寫明申請事由與特殊情況時之申請原因，並備註申請次數，該申請表亦需加會導師及系主任填寫意見。
- 二、工學院獎助學金辦法草案及申請表如附件五、六(p.11-p.14)。

決議：修正後通過，委員建議助學金申請條件部分，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合併修正為「凡本院具正式學籍學生在校期間家庭突遭變故或發生其他非自願性情事致使經濟上需要資助者，予以核發緊急紓困助學金」；第三條獎學金申請條件之第二款條文修正為「本院學生參加非以中文為官方語言之國家舉辦之國際研討會，並親自以口頭發表論文者。」，並新增第三款條文為「上述兩項申請者必須先向學校或其他相關單位申請補助，但未獲補助者。」；第四條第二款修正為獎學金核發金額及名額依本院當年度財務狀況而決定之。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2時20分)

工學院歷年院級優良導師

96 學年度院級優良導師	
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	蘇進成老師
資訊工程學系	潘欣泰老師
97 學年度院級優良導師	
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	甯蜀光老師
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	王瑞琪老師(亦獲校級獎)
98 學年度院級優良導師	
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	童士恒老師(亦獲校級獎)
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	鍾宜璋老師(亦獲校級獎)
99 學年度院級優良導師	
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	林秋良老師
資訊工程學系	潘欣泰老師
100 學年度院級優良導師	
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	施博仁老師(亦獲校級獎)
資訊工程學系	黃健峯老師
101 學年度院級優良導師	
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	俞肇球
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	呂正傑
102 學年度院級優良導師	
電機工程學系	賴智錦

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	童士恒
103 學年度院級優良導師	
電機工程學系	陳春僥(亦獲校級獎)
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	甯蜀光(亦獲校級獎)

國立高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臨時系務會議紀錄

日期：104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五） 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工學院 302-1 電機系電磁應用技術多媒體教室

主席：梁主任明正

出席人員：葉教授文冠、施教授明昌、徐教授忠枝、藍教授文厚、吳教授志宏、黃教授祥哲、蕭教授培墉、江教授德光、賴教授智錦、張教授文騰、吳副教授松茂、陳副教授春僥、郭副教授馨徽、鄧副教授卜華、洪助理教授進華、廖助理教授述銘、龐助理教授一心、馮助理教授瑞陽

會議記錄：曾婉婷小姐

壹、主席致辭

貳、報告事項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關於電機工程學系申請教育部「105 年度秋季產業碩士專班」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1) 申請教育部「105 年度秋季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名稱：「105 年度秋季班產業碩士專班」，合作企業：「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人數：30 人，經費需求每位學生 20 萬(學生自付 10 萬、企業補助 10 萬)，總經費 600 萬元。

決議：本案應投票人數 19 人，實際出席 13 人，並計同意票 13 票。

	同意	不同意	廢票	備註
秋季產碩班	13	0	0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國立高雄大學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 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學位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本系 10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民國 103 年 1 月 14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民國 103 年 3 月 4 日本系 102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本院 102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備查、民國 103 年 2 月 25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備查、民國 104 年 11 月 9 日本系 104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福利委員會會議通過、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本系 104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訂法規	現行法規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國立高雄大學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辦法」第二條之規定,特訂定本學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三年級學生<u>且歷年成績在該班前50%</u>,得於當年度1月10日前,向本系提出申請。申請者需繳交下述文件:</p> <p style="margin-left: 2em;">一、申請表(如附件)</p> <p style="margin-left: 2em;">二、歷年成績單乙份(需含班排名)。</p> <p style="margin-left: 2em;">三、一份本系教師之推薦函。</p> <p style="margin-left: 2em;">四、進修計畫書(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乙份。</p> <p style="margin-left: 2em;">五、若有學術著作(論文、研究結果報告),請一併繳交。</p> <p style="margin-left: 2em;">六、其他有利申請之書面資料。</p> <p>第三條 本系須於當年度1月31日前完成審查程序,並通知學生,審查合格之學生,即取得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p> <p>第四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者,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已取得預研究生資格者,若未能如期取得學士學位,則喪失預研究生資格。</p> <p>第五條 預研究生經錄取後即可自次學期開始申請修習碩士班課程。</p> <p>第六條 具有本系預研究生資格者,須於碩士班入學當學期二週內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p>	<p>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國立高雄大學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辦法」第二條之規定,特訂定本學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三年級學生,得於當年度1月10日前,向本系提出申請。申請者需繳交下述文件:</p> <p style="margin-left: 2em;">一、申請表(如附件)</p> <p style="margin-left: 2em;">二、歷年成績單乙份(需含班排名)。</p> <p style="margin-left: 2em;">三、一份本系教師之推薦函。</p> <p style="margin-left: 2em;">四、進修計畫書(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乙份。</p> <p style="margin-left: 2em;">五、若有學術著作(論文、研究結果報告),請一併繳交。</p> <p style="margin-left: 2em;">六、其他有利申請之書面資料。</p> <p>第三條 本系須於當年度1月31日前完成審查程序,並通知學生,審查合格之學生,即取得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p> <p>第四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者,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已取得預研究生資格者,若未能如期取得學士學位,則喪失預研究生資格。</p> <p>第五條 預研究生經錄取後即可自次學期開始申請修習碩士班課程。</p> <p>第六條 具有本系預研究生資格者,須於碩士班入學當學期二週內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申請辦理學</p>	<p>第二條 增加申請門檻</p>

<p>究所課程，至多可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三(不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p> <p>第七條 學生必須符合本系學士學位與就讀本系碩士學位之規定，始授予學士學位證書及碩士學位證書，<u>本學程學位修習期間不以五年為限。</u></p> <p>第八條 預研究生進入本系就讀研究所者，得依「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大學部學生就讀本系碩士班獎勵辦法」申請獎學金。</p> <p>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經教務會議備查後<u>發布，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u>，修正時亦同。 <u>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u></p>	<p>分抵免以一次為限，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至多可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三(不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p> <p>第七條 學生必須符合本系學士學位與就讀本系碩士學位之規定，始授予學士學位證書及碩士學位證書。</p> <p>第八條 預研究生進入本系就讀研究所者，得依「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大學部學生就讀本系碩士班獎勵辦法」申請獎學金。</p> <p>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經教務會議備查後發布，修正時亦同。</p>	<p>第七條 增列學位取得 時程說明</p>
---	---	--------------------------------

國立高雄大學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

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學位辦法

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本系 10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民國 103 年 1 月 14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民國 103 年 3 月 4 日本系 102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本院 102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備查、民國 103 年 2 月 25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備查、民國 104 年 11 月 9 日本系 104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福利委員會議通過、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本系 104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國立高雄大學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辦法」第二條之規定，特訂定本學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三年級學生且歷年成績在該班前50%，得於當年度1月10日前，向本系提出申請。申請者需繳交下述文件：
- 一、申請表(如附件)
 - 二、歷年成績單乙份（需含班排名）。
 - 三、一份本系教師之推薦函。
 - 四、進修計畫書(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乙份。
 - 五、若有學術著作(論文、研究結果報告)，請一併繳交。
 - 六、其他有利申請之書面資料。
- 第三條 本系須於當年度1月31日前完成審查程序，並通知學生，審查合格之學生，即取得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第四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者，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已取得預研究生資格者，若未能如期取得學士學位，則喪失預研究生資格。
- 第五條 預研究生經錄取後即可自次學期開始申請修習碩士班課程。
- 第六條 具有本系預研究生資格者，須於碩士班入學當學期二週內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至多可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三（不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七條 學生必須符合本系學士學位與就讀本系碩士學位之規定，始授予學士學位證書及碩士學位證書，本學程學位修習期間不以五年為限。
- 第八條 預研究生進入本系就讀研究所者，得依「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大學部學生就讀本系碩士班獎勵辦法」申請獎學金。
-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經教務會議備查後~~發布~~，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高雄大學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 104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記錄

日期：104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一) 12：00

地點：本系會議室

主席：林秋良

出席人員：吳明溟(請假)、林啟琪、俞肇球、翁孟嘉、施博仁、袁菁、張惠雲(請假)、陳振華、
連興隆、童士恒、甯蜀光、葉琮裕(請假)(按姓氏筆劃排序)

記錄：吳凱瑛

一、已達開會人數，宣布開會。

二、系務報告：

1. 104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記錄確認。(附件一)
2. 本系優良導師聯署作業至 11 月 20 日止。
3. 本系擬成立全英語授課學程，移請課程委員會辦理相關學程成立事宜。
4. 本年度 11 月 25 日(星期三)於工學院演講廳辦理業界導師座談會，歡迎各位老師共襄盛舉。

三、討論事項：

(一) 104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福利委員會決議事項報告與確認。

提案人：系辦

說明：104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福利委員會決議有關本系獎學金發放與五年一貫申請辦法修訂。

決議：獎學金確認，另提供法規修訂如附件二。

(略)

臨時提案：無

散會

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學生獎助學金辦法草案

104 年 12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使本院學生於突遭不幸急需幫助及鼓勵學生出國進行短期進修，協助本校經濟困難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並鼓勵其向上精神，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學生獎助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立法宗旨
第二條 助學金申請條件 凡本院具正式學籍學生在校期間 <u>家庭突遭變故或發生其他非自願性情事致使經濟上需要資助者</u> ，予以核發緊急紓困助學金（以下簡稱助學金）。	說明助學金申請條件
第三條 獎學金申請條件 一、凡本院具正式學籍學生至本校簽約學校進行交換學生研修者。 二、本院學生參加 <u>非以中文為官方語言之國家</u> 舉辦之國際研討會，並親自以口頭發表論文者。 三、 <u>上述兩項申請者必須先向學校或其他相關單位申請補助，但未獲補助者。</u>	說明獎學金申請條件
第四條 核發獎助學金金額： 一、助學金核發金額：由院長視學生狀況考量，決定助學金補助金額，再提院務會議審議或追認。 二、獎學金核發金額及名額： <u>依本院當年度財務狀況而決定之。</u>	說明獎助學金核發金額

<p>第五條 獎助學金申請及核發</p> <p>由申請學生或其導師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系、所主管核定後，提交院務會議審核後，陳請院長核定發放；但情況急需者，院長得視狀況核准先予發放，事後應依申請程序補辦手續，提交院務會議追認。獎助學金之申請核發每人每學年以乙次為原則，但有特殊情事經院務會議審議認可者不在此限。</p>	<p>說明獎助學金之申請及審核程序</p>
<p>第六條 獎助學金來源由本院捐贈款經費支應。</p>	<p>經費來源</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訂定、修正程序及其施行。</p>

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學生獎助學金辦法(草案)

104 年 12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使本院學生於突遭不幸急需幫助及鼓勵學生出國進行短期進修，協助本校經濟困難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並鼓勵其向上精神，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學生獎助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助學金申請條件
凡本院具正式學籍學生在校期間家庭突遭變故或發生其他非自願性情事致使經濟上需要資助者，予以核發緊急紓困助學金(以下簡稱助學金)。
- 第三條 獎學金申請條件
一、 凡本院具正式學籍學生至本校簽約學校進行交換學生研修者。
二、 本院學生參加非以中文為官方語言之國家舉辦之國際研討會，並親自以口頭發表論文者。
三、 上述兩項申請者必須先向學校或其他相關單位申請補助，但未獲補助者。
- 第四條 核發獎助學金金額：
一、 助學金核發金額：由院長視學生狀況考量，決定助學金補助金額，再提院務會議審議或追認。
二、 獎學金核發金額及名額：依本院當年度財務狀況而決定之。
- 第五條 獎助學金申請及核發
由申請學生或其導師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系、所主管核定後，提交院務會議審核後，陳請院長核定發放；但情況急需者，院長得視狀況核准先予發放，事後應依申請程序補辦手續，提交院務會議追認。獎助學金之申請核發每人每學年以乙次為原則，但有特殊情事經院務會議審議認可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獎助學金來源由本院捐贈款經費支應。
-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

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年級		學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助學金			
申請事由陳述：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出國交換學籍異動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研討會議程及口頭論文摘要 <input type="checkbox"/> 向學校或其他單位申請但未獲補助之證明文件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助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證明文件(_____)			
導師/系主任意見：			
經 學年度第 次院務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追認通過，核發 <input type="checkbox"/> 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助學金 _____元整。			
申請人簽章	導師簽章	系主任簽章	院長簽章